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木林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竹青	联系电话：0755-22627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露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一）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85 万元，同比下降 3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94.13 万元，同比下降 518.42%。原因主要为：1、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放缓，公司封装制造业务开工不足；同时，新冠疫情对海外照明消费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214,577.43 万元，同比下降 17.23%。2、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4,645.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34%。3、2020 年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对传统照明灯具进行降价，此外因国内显示屏产品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公司对部分不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789.57 万元。</p> <p>（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76,504.24 万元，其中因收购朗德万斯形成的商誉 174,255.43 万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朗德万斯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23%。</p> <p>2020 年末，基于疫情影响消除后对朗德万</p>

	<p>斯收入增长的预测以及重组带来的成本费用节约,经管理层测试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朗德万斯资产组商誉在 2020 年末未发生减值。</p> <p>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尚不能准确预测,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一)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发出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进行督导,提请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对其业绩情况以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p> <p>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报报告,公司已逐步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盈利能力已有所回升。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346.25 万元,同比增长 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92.86 万元,同比增长 164.60%。</p> <p>(二)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密切关注朗德万斯经营变动情况。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违规案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一) 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85 万元, 同比下降 38.6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94.13 万元, 同比下降 518.42%。原因主要为: 1、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下游需求放缓, 公司封装制造业务开工不足; 同时, 新冠疫情对海外照明消费市场影响较大, 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214,577.43 万元, 同比下降 17.23%。2、受疫情影响, 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4,645.81 万元, 较上年增长 69.34%。3、2020 年公司子公司朗德万斯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对传统照明灯具进行降价, 此外因国内显示屏产品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公司对部分不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789.57 万元。

(二)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76,504.24 万元, 其中因收购朗德万斯形成的商誉 174,255.43 万元。2020 年, 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朗德万斯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23%。

2020 年末, 基于疫情影响消除后对朗德万斯收入增长的预测以及重组带来的成本费用的节约, 经管理层测试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朗德万斯资产组商誉在 2020 年末未发生减值。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尚不能准确预测, 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可能会对朗德万斯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并可能导致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一)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发出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进行督导, 提请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对其业绩情况以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报报告, 公司已逐步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盈利能力已有所回升。2021 年一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346.25 万元, 同比增长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92.86 万元, 同比增长 164.60%。

(二)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密切关注朗德万斯经营变动情况。若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疫情结束后朗德万斯的经营情况未能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 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孙清焕	股份回购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孙清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长期有效	履行中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竹青

\_\_\_\_\_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